

傳教士對張獻忠據蜀稱王的記載： 《聖教入川記》的宗教與文化觀點*

陳學霖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引言

公元1644年即明崇禎十七年三月，傳統史家目為「流賊」或「流寇」，現代中國史家譽為「農民起義」領袖的李自成（1606-1645）率領部眾佔據北京，思宗崇禎帝（朱由檢，1627-1644在位）自縊於煤山，明朝覆亡。出身陝西延綏鎮軍，以犯法逃亡，人稱「黃虎」的張獻忠（1606-1647），於崇禎三年（1630）就地起事，號「八大王」，隨率部眾闖入山西，尋擾河北、陝西、河南。八年（1635），與李自成協議分道東下，數年間與官軍轉戰安徽、湖廣，返陝西後又出犯湖廣，於崇禎十七年正月進入四川。是年（清順治改元）八月，獻忠攻陷成都，十一月即皇帝位，國號大西，紀元大順，稱大西王（或秦王）。獻忠以蜀王府為宮，改成都為西京，用受降士人汪兆齡為左丞相，前朝知縣吳繼善為右丞相，設六部五軍督等官。隨分道攻略各州縣，大肆殺戮官民，血流成渠，慘虐無人理。兩年後（1646）棄蜀移兵陝西，又焚燒成都官殿廬舍，並欲殺盡四川兵。同年十一月，出戰清兵時為流箭貫胸身亡，時年四十歲。吳偉業《綏寇紀略》、費密《荒書》、歐陽直《蜀亂》、彭遵泗《蜀碧》、佚名撰《客滇述》、《蜀記》及沈荀蔚《蜀難敘錄》等當代目擊者或稍後史家，對張獻忠殘暴酷虐，大量殺害無辜人民，夷城毀都，荼毒地方，都有沈重細膩的記述。乾隆官修的《明史》（1736）將李自成及張獻忠列入《流賊傳》，對其叛逆肆殺大張伐撻，便是根據這些資料。¹

* 本文原稿曾在2007年10月5-7日於香港大學召開，由香港大學中文學院主辦之「東西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宣讀，主辦單位並未出版會議論文集。

¹ 張獻忠傳記見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三〇九〈流賊傳〉，頁7969-77。參北京汽車製造廠工人理論組：《張獻忠傳注釋》（北京：中華書局，

〔下轉頁66〕

半世紀前的中國史學界，基於政治形勢需要及深受階級鬭爭教條的影響，在一窩蜂研究「封建社會」的「農民起義」和「農民革命」的歷史下，對李自成和張獻忠這兩名舊史學視為王朝的頭號逆賊，作出徹底的平反。從六十年代至八十年代有關張獻忠的論著都朝向這個目標。他們的研究和評論集中於兩方面：首先是從演繹文獻資料著手，對於舊籍所載張獻忠的殘酷殺戮，一方面批判是出於士紳階級仇視農民起義軍的誣讟誇張，另一方面則掩飾或淡化，說矛頭主要是指向地主、官僚等反革命階級，不是平民；又說死難是革命鬭爭過程中難免的犧牲，遇到難作解釋的情況則將史文刪節不談。此外是以馬克思主義的唯物史觀立論，以階級鬭爭的觀點，強調張獻忠的猖獗動亂為「農民起義」或「農民革命」的「反封建統治」的正義戰爭，將他塑造為農民戰爭的傑出革命領袖、軍事家，或甚至為偉大的民族英雄。這一代史學家對糾正舊史記載的一些重疊錯誤，如釐清張獻忠殺人的數字，及四川多少人及哪一類人如何被殺等爭議性問題不無貢獻，不過以意識形態政治需要掛帥，扭曲歷史，作偏頗的人物評估，恐怕難免為時代淘汰。²然則若果傳統記載難以盡信，有無同時代，從不同立場、不同文化角度著筆的記載？答案是有的，這就是本文要介紹的在四川傳教的天主教耶穌會士對張獻忠活動的記載。

自北京淪陷於李自成，一些較早進入中國傳道的天主教士都離開京師往各地避難，其中有兩位耶穌會士進入四川，在張獻忠進駐成都時留滯其地，兩年內（1644年

〔上接頁65〕

1977年)。吳偉業《綏寇紀略》有《叢書集成初編》本（長沙：商務印書館，1937年）。其他有關張獻忠亂蜀的記載分別收入清樂天居士（孫毓修）（編）：《痛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17年）；時人何銳等（校點）：《張獻忠剿四川實錄》（成都：巴蜀書社，2002年）。摘錄史料見鄭天挺等（編輯）：《明末農民起義史料》（上海：中華書局，1954年）。參任乃強：〈關於張獻忠史料的鑑別〉，載《張獻忠在四川》（《社會科學研究叢刊》第2期）（成都：社會科學研究叢刊編輯部，1981年），頁201-9。英文張獻忠小傳見 Arthur W. Hummel, ed.,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1944), vol. 1, pp. 37-38。

² 上半世紀中國史學界對農民起義及農民戰爭的論著如汗牛充棟，不勝枚舉。外文評論見 James P. Harrison, *The Communists and Chinese Peasant Rebellions: A Study in the Rewriting of Chinese History* (New York: Atheneum, 1969)。關於張獻忠的研究，前期史學家以舊傳統尺度論述的有李文治：《晚明民變》（上海：中華書局，1948年）；李光濤：《明季流寇始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年）。六十與八十年代以農民起義觀點評述的論文甚多，重要論集專著為《張獻忠在四川》；胡昭曦：《張獻忠屠蜀考辨：兼析湖廣填四川》（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袁庭棟：《張獻忠傳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胡允恭：《李自成張獻忠起義》（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英文論著見 James Bunyan Parsons, *The Peasant Rebellions of the Late Ming Dynasty* (Tucson, AZ: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70)。

初至 1646 年底) 目睹張氏稱帝建國，殘殺民眾，焚城毀都，個人歷盡險阻得以逃過死刑，事後將聞見筆之於書，留下珍貴的歷史記載。這兩位耶穌會士便是意大利西西里 (Sicily) 籍的利類思 (Ludovico Buglio, 1606–1682) 司鐸及葡萄牙籍的安文思 (Gabriel de Magalhães, 1610–1677) 司鐸。

利類思華字再可，十六歲加入耶穌會，1637 年 (崇禎十年) 來華。他先在江南傳教，後奉命進京襄助修曆，繼而應四川綿竹縣籍的內閣首輔劉宇亮的邀請，至四川傳教，成為第一位在該地傳教的教士。安文思華字景明，出生於葡萄牙一航海家庭，據悉是大航海家麥哲倫 (Ferdinand Magellan, 約 1480–1521) 的後裔。他十六歲加入耶穌會，1634 年到果阿 (Goa)，1640 年 (崇禎十三年) 來華，先在杭州傳教，後入四川協助利類思，在重慶等地活動。根據記載，1643 年七月，張獻忠率部眾入川，二司鐸先往劉宇亮家鄉綿竹躲避，後又隱藏深山，但終為敵所獲，押解到成都。獻忠初時對他們猶以禮待，命製造天文儀器，翻譯曆書，但獻忠性好疑忌，喜怒無常，屢欲置二人於死地。二司鐸心懷惴惴，一日，上書謂曆理深奧，請准赴澳門延訪精通天文之士及搜求各種儀器。獻忠疑二人欲逃，遂予扣押，擬處以死刑。惟猶未動手，忽報滿清兵摻入，獻忠不信，單騎出探，為流箭射死。利、安司鐸為清兵所獲，得統帥肅親王豪格 (1609–1648) 識為泰西傳教士，送往北京，其後撰述在四川的經歷送往教廷。³ 安文思於 1651 以葡文撰寫的《張獻忠記》 (*Relação das tyrantias obradas por Cang-hien chungo famoso ladrão da China, em e anno 1651*)，便是天主教士目擊張獻忠盤據四川的整體活動的記錄。

國人揭示安文思的書，最早是明代科學家徐光啟 (1562–1633) 的十二世孫天主教史專家徐宗澤 (1886–1947)，1947 年 7 月他在《東方雜誌》發刊的〈張獻忠入川與耶穌會士〉遺作，便提到 1661 年傳抄的《張獻忠記》。文章末段轉述耶穌會士描寫對張獻忠的印象說：「張獻忠人甚聰明，與士卒同甘苦，自由談話，表現坦白，溫情大量，慷慨態度，且嘗與屬下飲食。」便出安文思的記載。(徐氏本人未親見其書，只從後出的天主教會所編的典籍摘要，但並非是後文引述的《聖教入川記》。)⁴ 安文思親撰

³ 利、安二司鐸的傳記資料見 Louis Pfister, *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 sur les Jésuites de l'ancienne mission de Chine* (Variétés Sinologiques, nos. 59–60) (Chang-hai: Imprimerie de la Mission Catholique, 1932–1934), tome 1, pp. 230–43, 251–55; Joseph Dehergne, S.J. (榮振華) (著)、耿昇 (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頁 93–95，398–99。又參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臺中：光啟出版社，1970 年)，頁 81–87；余三樂：《早期西方傳教士與北京》(北京：北京出版社，2001 年)，第六章。

⁴ 見徐宗澤：〈張獻忠入川與耶穌會士〉，《東方雜誌》第 43 卷第 13 期 (1947 年 7 月)，頁 45–48。參袁庭棟：《張獻忠傳論》，頁 180，注 1。徐氏所引安文思的報告題名 *Relação*

的記錄有若干傳抄本，其一倖藏於羅馬的耶穌會檔案館 (Archives of the Society of Jesus)，但讀者不易獲見。美國學者 James Bunyan Parsons 撰的 *The Peasant Rebellions of the Late Ming Dynasty*，所引用《張獻忠記》的記載都是出自兩種後出類書的摘要，其一為耶穌會士馬匡國 (Martinus Martini, 1614–1661) 以拉丁文著述的中國史綱 *De bello Tartarico* (英譯為 *The Conquest of the Great and Most Renowned Empire of China* [London: Crook, 1654]；華譯為《韃靼戰記》)，另一為耶穌會士 Thomas I. Dunin Szpot 編纂的 *Collectanea Historiae Sinensis ab anno 1641 ad annum 1700* (1710)。⁵不過此二書亦不易見，因此國人早年論述張獻忠史事的，都無緣參考傳教士對張獻忠在四川稱王屠城的記載。

其實，民國初年駐四川的法籍天主教傳教士古洛東 (François Marie Joseph Gourdon)，便曾根據獲得的安文思著作傳抄本，出版一本華文撰述張獻忠據蜀稱王的事蹟，書名《聖教入川記》，提供利、安二司鐸目擊張獻忠亂事的史料。此書為鉛印本，不分卷，撰於 1918 年，同年由重慶聖家書局印行。古洛東約生於 1840 年，1866 年由巴黎外方傳教會派來中國，到重慶從事教會活動，1930 年左右卒於其地。他先後舉辦川東教區大、中、小修院，自任大修院長；創辦並負責公義書院 (後改稱聖家書局)，印刷拉丁文《文範》和中文聖書。⁶《聖教入川記》流通不廣，今日所見本係四川省圖書館藏本，1981 年由四川人民出版社標點排印。作者自序說：「迨十餘年前余下上海時，耶穌會神父慨然出一抄本以示余，內載有利類思及安文思二公在四川開教情形，頗為詳細。余甚為欣慰，不覺精神為之一振，復向各方徵求其餘事實。即本書所記載者是也。」由此可知，該書的內容出自上海耶穌會神父傳抄的安文思撰寫的《張獻忠記》，而古洛東據以演述並加注釋。不過，古司鐸稱言未親睹原書，深以為憾 (《聖教入川記》頁 52 注釋 48)。前人曾懷疑其書原以外文撰寫而由上海教會翻譯，不過據四川人民出版社的〈出版說明〉，此書乃係古洛東用中文撰寫。⁷《聖教入川記》主要記敘明末天主教傳入四川的情形，清初四川地區教徒的概況，利、安二位司鐸及其他外國教士的活動、與張獻忠的交往；對張氏的殘暴嗜殺、及

〔上接頁 67〕

das tyrantias obradas por Cang-hien chungo famoso ladrão da China, em e anno 1651，據 Louis Pfister, tome 1, p. 255。但徐氏未見其書，頁 47 引文係據 Auguste M. Colombel, S.J., *Histoire de la Mission du Kiang-nan* (T'ou-se-we, 1895–1905), tome 1, pp. 463–64 所揭資料摘要譯述。

⁵ 見 Parsons, pp. 170, 196–99。

⁶ 古洛東司鐸事蹟略見古洛東：《聖教入川記》(簡稱《古書》；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 年)，〈出版說明〉，頁 1–2。

⁷ 詳《聖教入川記》，〈序〉，頁 1；〈出版說明〉，頁 1–6。

其對天主教義的認識與對天文地理的興趣、天地球儀的製作，與佛道教徒對天主教的迫害，四川民眾反洋教的鬭爭等都有描述。最重要的是鉤畫了張獻忠的個性愛惡，亂蜀屠城，耶穌會士對其印象及評價，和明末清初四川地區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各方面的情況，提供他書不見的資料，可稱研究張獻忠與明末清初四川歷史的由外人以華文撰述的重要史籍。在此書出版的前後，中國學者論述張獻忠的都曾提到其書，但格於其內容不大配合政治需要，因此只摘用其有利於張獻忠的記述，並未客觀地採用耶穌會士的第一手資料作比較研究。⁸

兩年前辭世的荷蘭萊頓大學 (Leiden University) 榮休漢學教授 Erik Zürcher (許理和, 1928–2008)，曾撰文 “In the Yellow Tiger’s Den: Buglio and Magalhães at the Court of Zhang Xianzhong, 1644–1647”，刊於 *Monumenta Serica* (華裔學志) 第 50 卷 (2002)，詳細討論二位司鐸在四川張獻忠管治下的活動。許理和這篇論著根據安文思的原著抄本和利類思稍後撰述的簡略自敘本。他說安文思在 1651 年從北京送往羅馬教廷一本關於他們二人在四川經歷的報告，題名 *Relação da perda e destituição da Provincia e Christiandade de Su Chuen e do que os pes. Luis Buglio e Gabriel de Magalhães passarão em seu cativ*，這便是 Martini 據以摘錄的原本。看來前述的《張獻忠記》(*Relação das tyrantias obradas por Cang-hien chungo*) 可能是這報告的別名，兩者同為一書。此外，利類思又撰述一份只有三頁紙的關於他們二人的行述，標題 “Abrégé de la vie et de la mort du R. Père Gabriel de Magaillans” (1677)。二者只有鈔本，現藏於羅馬耶穌會檔案館。⁹ 許理和雖然將《聖教入川記》列在參考書目，但顯然未廣泛利用。由於許教授只將資料演述，並未大量徵引原文，而筆者尚未有緣閱讀上述鈔本，所以今日所論，只能匯集各種西文摘要，參以《聖教入川記》作比較驗證及評述，使各家對張獻忠的先後記載得以匯聚一堂，反映中外宗教文化的不同觀點及與中文記載的比較。

其實，前些年以九十高壽歸主的華裔耶穌會士名史學家陳綸緒神甫 (Albert Chan, S.J., 1915–2005)，據《華裔學志》第 53 卷 (2005) 所刊登的訃聞，曾以英文譯述

⁸ 參考任乃強：〈張獻忠屠蜀辨〉、〈關於張獻忠史料的鑑別〉，載《張獻忠在四川》，頁 117，127，131，201–2；胡昭曦：《張獻忠屠蜀考辨》，頁 49，96；袁庭棟：《張獻忠傳論》，頁 97，106，109，180；胡允恭：《李自成張獻忠起義》，頁 190。

⁹ Erik Zürcher, “In the Yellow Tiger’s Den: Buglio and Magalhães at the Court of Zhang Xianzhong, 1644–1647,” *Monumenta Serica* 50 (2002), pp. 355–74. 關於安文思司鐸資料的來源，見 p. 373 引 *Relação : Gabriel de Magalhães, Relação da perda e destituição da Provincia e Christiandade de Su Chuen e do que os pes. Luis Buglio e Gabriel de Magalhães passarão em seu cativ*, report sent to Manuel de Azevedo; dated May 18, 1649; ms. ARSI Jap. Sin. 127, 36 fols (簡稱 *Relação*，中文稱《安書》)。

安文思及利類思司鐸對張獻忠據蜀稱王的記載，遺下約二百頁的手稿，但未悉是否已全部完成，或該教會學者有無計劃整理出版。¹⁰

紀事

安文思的《張獻忠記》(下稱《安書》)和後來古洛東據以演述的《聖教入川記》(下稱《古書》)都從描述利類思司鐸在1640年即崇禎十三年到四川傳教開始。司鐸行前得四川在京的首輔東閣大學士劉宇亮的照應，宇亮萬曆四十七年(1619)進士，時任禮部尚書。他是在欽天監主持修曆的名傳教士湯若望(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1592–1666)的友人，善待聖教。所以利司鐸抵埗後便寓居劉閣老(Liu Colao)的府第，得到官府的護佑和士紳的敬重，很快展開傳教事務。翌年他在新奉教中選出三十人付聖洗，其中有一名伯多祿(Pierre)者，據說是皇室子弟，可能是封藩於四川的蜀王朱椿(1371–1423)的後裔，但不知原名。未幾，安文思司鐸從杭州來襄助教務，二人自此便一起誠心敷傳聖教。其間曾因當地僧道徒眾嫉妒，勾結仇視西人之王府太監，毀謗二司鐸妖言惑眾，為禍國家，訴諸刑司，請將二人治罪。幸得一已受洗武官名多默(Thomas)閩督(Jen-tou?)者營救，率領士兵制止陷害教士，後又得同情聖教的吳繼善縣令陳說，及二司鐸作申辯書後，官府始將滋事者繩之於法。(按吳繼善太倉人，崇禎十年〔1637〕進士，後投張獻忠，拜官禮部尚書，見後。)自道黨被治罪後，聖教在川始略享太平，可惜維時未久。不旋踵北京為流賊攻破，崇禎帝自縊，明朝覆亡，各省大亂，張獻忠隨入四川。¹¹

¹⁰ 見James Tong, “Albert Chan, S.J., 1915–2005,” *Monumenta Serica* 53 (2005), pp. 477–82。陳神甫為明史及目錄學專家，已出版的英文專書為*The Glory and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Norman, OK: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82)及*Chinese Books and Documents in the Jesuit Archives in Rome: A Descriptive Catalogue: Japonica-Sinica I–IV* (Armonk, NY: M.E. Sharpe, 2002)。有關安文思及利類思二司鐸的傳記資料，見*Chinese Books and Documents*一書Index, pp. 600, 613所揭示。

¹¹ 見Zürcher, pp. 357–58，據Relação, pp. 1–4；《古書》，頁1–17。劉宇亮傳見《明史》，卷二五三，頁6536–37；參《古書》，頁2–3，注5。湯若望司鐸傳詳Louis Pfister, tome 1, pp. 162–82；榮振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頁599–600；Alfons Văth,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S.J.: Missionar in China, kaiserlicher Astronom und Ratgeber am Hofe von Peking, 1592–1666: Ein Lebens- und Zeitbild* (Cologne, 1933; reprint, Nettetal, Germany: Steyler Verlag, Monumenta Serica Monograph Series 25, 1991)；魏特(Alfons Văth) (著)、楊丙晨(譯)：《湯若望傳》(上海：商務印書館，1949年)；又參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頁1–15，96–98；余三樂：《早期西方傳教士與北京》，第五章。佚名的閩督事蹟詳《古書》，頁6–11。吳繼善傳見鄒漪：《啟禎野乘》(北平：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1936年)，卷一二，頁一六下至一七下；又參《古書》，頁11，注15。

《古書》記四川民眾聞京師被陷，驚惶不已；又聞張獻忠率領黨眾無算，沿途殺戮，不日即抵成都，愈加恐慌。此時蜀王朱其澍不籌禦敵之計，反連日集議，互相擾亂，爭執不休，以致賊眾如入無人之境，直逼成都。¹²二司鐸見事不佳，逃難至劉閣老家鄉綿竹暫住，得其家人襄助逃難，聖堂則交澳門人安當看管。初欲買舟由大江出省到南京，但因各要隘已被獻忠派人防守，只得逃入山中躲避：

成都百姓無日不聞獻賊殘虐，慘殺無辜，愈為恐怖，人心惶惶，大有朝不保夕之勢。城中百姓見大難將臨，各皆逃走，教友亦多奔避山中。利、安二司鐸見事不佳，亦作暫避之計，即將聖堂託安當看守。按安當先生，係廣東澳門人，前同二位神父來川者，為人忠厚，深洽二位神父之心故也。二位神父妥備一切，即往綿竹縣，寓劉閣老府第。此時劉閣老已死矣。利、安二神父在綿竹亦受危險，蓋是時土匪作亂，互相報仇，數千土匪擁入綿竹，搜殺兼施，全城大亂。閣老之家人二名，恐二位神父落入亂民之手，將遭不測，乃於更深夜靜，用索將二位神父同安當先生由城牆上吊下，逃往他方。安當先生因成都王府中人肇事，致將神父住所毀損，乃逃往神父處，故此時亦在綿竹。利、安二神父黑夜奔馳，大受艱辛。次日，即欲買舟由大江出省到南京。不幸張獻忠在各河道及各要隘均已派人防守，不准人民往來，二位神父不得已逃奔山中，遇一城而居焉。¹³

張獻忠進入成都的情況《古書》略云：「一千六百四十四年九月初五日，張獻忠大排隊伍，進入成都，隨即稱王。僭位之初，假施仁義，以博民心。初，成都官吏見獻忠將至，逃避不遑。繼見獻忠稱王，分官任事，以為暴雨之後，雲收霧散，將見太平。又聞獻忠有勇有為，能任國事。於是一班官吏均出任事。不知獻忠性情殘暴，稍有不順，狂怒隨之，或刑或殺，視人命如草芥。故當時之人因受虐不過，均稱之為人面獸心。後利、安二位司鐸見獻忠殘虐如此，殊覺不安，屢被召見，皆先預備，如赴殺場。」對於當時的官民迎逢心態及獻忠率性殘暴，視人命如草芥都與漢文記述雷同，諒是實錄。¹⁴至於利、安司鐸出見張獻忠，係由縣令吳繼善推舉。《安書》稱吳繼善(Ukixen)原為縣令，投身張獻忠後推升為禮部尚書，「出於對二神父的長久友誼和敬愛，上書『虐王』[tyrant]，極端稱讚天主教義，他們兩人的修行，和歐洲的

¹² 蜀王朱至澍傳見《明史》卷一一七〈諸王傳二〉，頁3579-81。傳云：「蜀獻王椿，太祖第十一子，洪武十一年封。……自椿以下四世七王，幾百五十年，……恭王奉銓……〔萬曆〕四十三年薨。子至澍嗣。崇禎末，京師陷，蜀尚無恙。未幾，張獻忠陷成都，合宗被害，至澍率妃妾投於井。」

¹³ 《古書》，頁17-18。

¹⁴ 同上注，頁18-19。

科學，並陳說朝廷若果得到他們的服務，對人民和整個國家〔指大西國〕當有很大裨益」云云。¹⁵《古書》則載：「先是，繼善被簡為禮部長官，乃上書獻忠，極讚二位司鐸才德兼優，現駐附近山中，著迎二人出山匡助國事，必有可觀。獻忠已知西士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前在北京，為萬曆皇帝所隆重，為國出力，人所共聞。及聞吳尚書稱美利、安二司鐸係泰西學士，遂發命令，遣禮部之官往迎之。」¹⁶僅言「極讚二位司鐸才德兼優」，將原先安文思謂吳繼善上書，「極端稱讚天主教義，他們兩人的修行，和歐洲的科學」一段簡化，但抹去傳教士藉此宣揚教義的痕跡。

利、安二司鐸入見張獻忠的情況，《安書》所述甚簡，《古書》較詳。先記獻忠問以泰西各國政事，待以上賓之禮，請留駐成都以備顧問，並許將來輔助教會，由國庫建修華麗大堂，崇祀天地大主，方便民眾敬神。隨言獻忠命賜各色綢緞四、白銀百六十兩及袍套各二件，司鐸始初以有礙傳教未收袍套，但獻忠堅持非穿冠服不能入朝，只得接受。獻忠又賜徽號，稱二位為「天學國師」，欲謝辭又未獲允。繼獲每月給銀十兩，禮遇甚隆：

一日，二位司鐸見官長到來，述明獻忠聘請之意，又見獻忠命令催促，不敢有違，遂同來使不分星夜趨赴成都。至日，天色已晚，遂宿祿署〔即光祿寺署〕，款以御宴。次日，由禮部長官引見獻忠。行禮後，獻忠問泰西各國政事，二位司鐸應對如流。獻忠大悅，待以上賓之禮，請二位司鐸駐成都，以便顧問。並令遵從己命，同享國福。且許將來輔助教會，國家太平之後，由庫給貲，建修華麗大堂，崇祀天地大主，使中國人民敬神者有所遵循云云。二司鐸唯唯而退。此後，雖受獻忠優待，由庫給俸，如待上官；而所用一切，無非從儉去華，自甘淡泊，毫不濫用。

二位司鐸回署後，獻忠命某大員攜點心各色、綢緞數匹、白銀百六十兩、袍套各二件，送至司鐸處。二位司鐸除未收袍套外，餘皆照華禮拜受。

¹⁵ 見 Zürcher, pp. 358–59，據 *Relação*, p. 5。

¹⁶ 《古書》，頁 20。利瑪竇司鐸傳記資料之多不勝枚舉，主要有：Louis Pfister, tome 1, pp. 22–42；榮振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頁 543–48；Erik Zürcher et al., eds., *Bibliography of the Jesuit Mission in China, ca. 1580–ca. 1680* (Leiden, The Netherlands: Centre of Non-Western Studies, Leiden University, 1991), chap. 4。小傳見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頁 72–82；Wolfgang Franke, “Matteo Ricci,” in 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vol. 2, pp. 1137–44。詳傳見裴化行 (Henri Bernard) (著)、管震湖 (譯)：《利瑪竇評傳》(北京：商務印書館，1993 年)；羅光：《利瑪竇傳》(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 年)；Jonathan D. Spence, *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 (New York: Viking Penguin, 1984)。

次日，入朝謝恩，訴明未領袍套之意，謂遠人職司傳教，已棄世榮，未便朝衣朝冠，有礙初志，婉詞謝之。獻忠云：「吾固知爾等是傳教司鐸，已絕世榮世爵。吾賜袍之意，是出自愛慕之誠，非有任官賜爵之心。然按中國風氣，凡入朝見君者，非朝衣朝冠不能入朝，若用小帽素服入朝者，是褻瀆至尊，乃有罪之人也。且爾等深通天文地理，又知各國政治，又是西國學士，吾當屢次請見。若衣素服在王前往來，與朝臣不同，令人詫異，非吾尊敬賢人之心，亦非顧問員之所為也。爾等勿得推卻」云云。二位司鐸見獻忠說得有理，又想獻忠如此尊敬西士，將來百姓見之，亦尊重聖教，異日傳教，勸人認主，決無如前時之難也。於是謝恩，領受袍套。獻忠即賜徽號，稱二位司鐸為「天學國師」。文武官員，各皆道賀。二位司鐸答禮畢，即在獻忠前謝辭徽號，然終未獲允。又恐拂獻忠之意，只得謝恩而出。以後每人每月由國庫給銀十兩。二位司鐸見此厚禮，入內謝恩，並向獻忠曰：「我等遠人，深蒙不棄，屢承厚賜，已慚愧無地矣。我等幼時矢志絕財，奉事天主，今在貴國傳教救靈，每月得其銀十中之一，已足養此殘生，每月無須厚賜多金，則蒙惠多矣。」獻忠曰：「爾等不必固辭，以顯吾之吝財。吾已為王，不能招待二位西方大賢，區區之惠，何足掛齒，須當收納，不必固卻。吾固知爾等無需銀兩，此不過聊表吾敬賢之心，非有以示富沽名而已。爾等當受之無卻。」獻忠雖如此說，未知是否出自真誠。¹⁷

1644年冬至節，張獻忠在宮內大排筵席，司鐸獲邀出席。獻忠坐於首位，次閣老，次二位司鐸，後為獻忠之岳丈及百官各等級。筵間獻忠詢問二人教內事件，又詢西學、算學之事，隨與左右辯論，頗有心得。司鐸謂獻忠「智識宏深，決斷過人」，又謂其「天姿英敏，知足多謀，其才足以治國。然有神經病，殘害生靈，不足以為人主」云：

一千六百四十四年冬至節，大宴官僚。列筵豐美，堪比王家，賓客眾多，難以數計，二位司鐸亦奉命在座中。宴設宮內正廳，此廳廣闊，有七十二柱分兩行對立，足壯觀瞻。獻忠入席，請二位司鐸同坐。二位司鐸自謙，欲就末座。獻忠見之請云，吾友請升上座。獻忠首位，次閣老，次二位司鐸，再次獻忠之岳丈，餘則百官各按等級列坐。筵間，獻忠詢問二位司鐸教內事件，並詢西學，問算學之事甚多。獻忠聞之，隨同左右辯論，頗有心得。其智識宏深，決斷過人，二位司鐸亦暗暗稱奇。獻忠天姿英敏，知足多謀，其才足以治國。然有神經病，殘害生靈，不足以為人主。席散之後，獻忠面許二位司鐸云：「爾等現居署中，將來吾當為爾等建築教堂，奉祀天地大主。」後六閱

¹⁷ Zürcher, pp. 360–61, 據 *Relação*, pp. 6–7; 《古書》，頁 21–22。

月，二司鐸上書提議修堂之事，獻忠置若罔聞，將書留中擱置。且此時獻忠欲離四川往陝西，以正帝號。先遣大兵往駐漢中府，以守川陝咽喉要地。¹⁸

前述席散後獻忠曾面許司鐸將來當為建築教堂，奉祀天地大主，但其事並未兌現。張獻忠隨令二司鐸造天、地球二個，用紅銅為之，另造日晷配合。二位經營此事，頗費心機，八閱月後始完工。獻忠見之，驚奇不已，鼓掌稱善，樂極快慰，厚加賞賜，但二人僅收銀二十兩、緞袍二件。自此獻忠對司鐸之才能尤加敬重。《古書》描述云：

按二球之大，須二人圍之。天球有各星宿及其部位，七政星宮環列其上，配以中國天文家所演各畜類；又分二十八宿，以合中國天文家之天圖。而地球分五大部洲，國名、省名、城名與及名山大川，歷歷可數；經線、緯線、南北兩極與黃道、赤道、南北溫道，無不具備。至於日晷，列有黃道午線及十二星宮與各度數，日月軌道如何而明，歲時因何而定，瞭如指掌。以上各器部位尺寸，大小合宜，實為當時特出之物。見者莫不稱奇。獻忠尤為稱羨，視若異寶。飭令將天、地二球排列宮中大殿上，以壯觀瞻。又令厚賞司鐸。凡官吏贊助天地球之工作稍有勞績者，皆蒙升官加級。獻忠深讚二位司鐸之才能，尤加敬重。不獨愛厚司鐸，即司鐸之佣人亦均賜賞。司鐸因獻忠厚賜，推卻不獲，僅收銀二十兩、緞袍二件外，餘皆辭謝。然司鐸等不戀世財，將所賜銀物施給教友及外教貧民。¹⁹

《古書》稱司鐸謂「獻忠雖屬殘暴，虐待下屬，而對於司鐸殊為寬大，此乃上主特恩護佑所致。……在成都屢見獻忠震怒，七竅生煙，人莫能當。無論宮人、大小官吏，稍有不順，怒即隨之，或令絞死，或定斬決，或命凌遲碎剮以緩斃命，種種虐刑，令人寒心」。又謂親見獻忠將時任禮部尚書的吳繼善，因奉命散給馬匹於各士兵，以細故觸怒獻忠，即受虐刑斃命。又言某教友前在山東從龍各巴爾第神父（此即龍華民〔Niccoló Longobardo, 1556/1559/1565-1655〕）司鐸領洗，時任軍官，為獻忠所寵幸，「因冬至節祀天，令讀祭文，未遵獻忠之意，因而冒犯，剝去衣服，受極重鞭打，血肉橫飛，痛極而亡」。²⁰按《安書》稱吳繼善之死與《古書》記述此次軍官之死因相同，其一必誤記。《古書》復記某官得聞聖教道理，生愛人之心，見獻忠殘殺，心中不忍，遂上前善言諫阻。獻忠不聽，反將此官處重刑而死。二司鐸屢見獻忠殘害生靈，勸諫不聽，大為焦灼，謂處此驚懼危險中，命如懸絲，一遇細故，即能斷決。

¹⁸ 《古書》，頁22-23。

¹⁹ 同上注，頁23-24。

²⁰ 同上注，頁24。龍華民司鐸傳詳Louis Pfister, tome 1, pp. 58-66；榮振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頁377-79；又參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頁96-98。

又言獻忠殺人無算，屢自解云：「吾殺若輩，實救若輩於世上諸苦。雖殺之，而實愛之也。」轉述張獻忠何以殺人之故。

據司鐸言：「獻忠待人無恆，時而愛之，時而惡之，百姓官吏，多死非命。前日敬愛司鐸之心，復又轉愛為疑，或冤誣司鐸外順誠而內叵測；或疑司鐸別有貪圖，於國不利，於己有害。於是怒形於色，以待時機。……司鐸溫恭謙讓，婉辭開導，而獻忠野心難化，喜怒無常。幸日間常思造天、地球之故，未害司鐸。」以下記述獻忠疑司鐸藏有天文諸書不肯獻出，不時大發雷霆之怒，欲置司鐸於死地。實則司鐸所藏之書為艾馬祿爾(P. Emmanuelis)司鐸所著之超性學書，講明天主教誠律，與天文學無關。及二司鐸解釋全書「皆論管理人良心之事，教人知道當避罪惡，雖在罪惡危險之中，當獨向正道，方得永福」。獻忠聞之稱讚，因此息怒：

二位司鐸溫恭謙讓，婉辭開導，而獻忠野心難化，喜怒無常。幸日間常思造天、地球之故，未害司鐸。一日，有管書太監某在獻忠前冤誣司鐸私存算學各書，並言有三大員可證。適二司鐸入內謝恩，獻忠見之，咆哮如虎，怒罵之聲，遠近皆聞，欲置二司鐸於死地。二司鐸駭極，以為死期至矣。幸獻忠見朝堂上有天、地二球係司鐸所造，頓念前功，不忍加害，怒容稍息。隨遷怒太監，將告司鐸之太監及太監所言之干證三大官，命推出斬之。二位司鐸在獻忠前代為邀恩，太監及年老之官一員蒙赦，其餘二官因他罪難逃，令就死刑。此後，獻忠疑二司鐸藏有天文諸書不肯獻出，不時大發雷霆之怒，欲置司鐸於死地。二位司鐸遭此委曲，不知已受許多謾罵，所幸者被誣時獻忠准其訴冤。

維時某官得有西文書一本，呈之獻忠(此是超性學書，俗名公義書。下卷論人事篇，係艾馬祿爾司鐸所著者。前時，利、安二司鐸遭僧黨之害，書籍各物均被搶劫，此書乃落入若輩手中故也)。獻忠以為此書即是天文書，隨即請二司鐸入內，笑謂之曰：「吾已獲天文書矣，請二位講與我知書中之意。」二司鐸一見此書，即知是超性學書。遂向獻忠曰：「大王以此為天文書耶？此非天文書，乃超性學書，其中並未言及天文學與日月蝕說。全書皆論管理人良心之事，教人知道當避罪惡，雖在罪惡危險之中，當獨向正道，方得永福。」司鐸承獻忠之命，遂念書中一段，後譯成華文，獻忠聞之，大為奇異天主教誠律之聖，且讚之曰：「此法律如此精詳，管理人良心，誠為不二法門。故歐洲各國風俗純美，實由此聖律而來也。然此等法律為川人無益，伊等固執於惡，不從此聖教聖令，寧願從我刀劍之下，不服聖律。故吾奉天地大主之命，殄滅此種僧黨及世上惡人。凡仇爾等者，吾亦仇之」云云。²¹

²¹ Zürcher, pp. 360–61, 據 *Relação*, pp. 6–7; 《古書》，頁 25–26。

引文後段記載獻忠聞司鐸解說天主教誡之後，大為奇異，稱讚其法律如此精詳，管理人良心，誠為不二法門，認為歐洲各國風俗純美，實由此聖律而來。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獻忠續言，「然此等法律為川人無益，伊等固執於惡，不從此聖教聖令，寧願從我刀劍之下，不服聖律。故吾奉天地大主之命，殄滅此種僧黨及世上惡人。凡仇爾等者，吾亦仇之」云云，顯然是故意將司鐸之解說扭曲，作為殄滅僧黨及世間定性為「惡人」的藉口及理據。

司鐸隨記獻忠大肆殘殺，據稱此時成都城中僧人最多，已達二千之數，因獻忠慘殺，無一漏網者，而其餘住川中各州縣人民，多遭殺戮，因獻忠疑若輩所為為謀亂之尤，故下令剿洗。《安書》稱獻忠語於二司鐸，謂「天主遣他來四川消滅意欲殺害汝等之佛徒及刁民」，作為殘殺僧人的藉口。²²由於賊眾殘殺，各處川民皆舉義兵反抗，為家人親戚鄰朋報仇雪恨。獻忠見之，瘋病忽作，故發剿洗成都之令。《古書》稱「一千六百四十五年冬十一月二十二號，獻忠欲剿洗全城居民，先暗遣一人捏詞誑報，以惑眾心。謂某路敵軍大隊將到，須當操練兵馬，以作禦敵之計。次日，……獻忠暗將毒謀通知各營軍官，飭令剿洗全城，不留一人。詭言『百姓等已暗通敵人之故，勾引大隊入川，以圖大舉，故當剿滅此城居民。爾等各宜秘密準備，不得遺漏軍情』云云。眾官聞之，各自回營，預備明日大屠之事。剿後即當渡河，往迎敵軍」。²³以下詳述二司鐸的行動及所見無辜百姓男女被殺戮，呼號之聲，慘絕心目，血流成渠的慘狀。司鐸哀求為百姓求救無效，獻忠只下令免殺司鐸寓內人等而已：

次日，二位司鐸見軍隊紛紛出城，聚於平原，不知作何舉動，並不知昨日會議何事。後聞獻忠吩咐各官各保己家，否則妻氏兒女不保，俱遭屠戮。二位司鐸始知獻忠惡謀，於是急奔往寓所，欲救安當先生及佣人等。此時眾佣人勢難保存，因各軍人皆奉命認真嚴剿，毫不容情，凡城內居民一律殺絕。各軍分隊把守城門，餘軍驅百姓到南門就刑。時利司鐸在南門上，安司鐸在東門上，見無辜百姓男女被殺，呼號之聲，慘絕心目，血流成渠，心如刀割，欲救不能。急向刑官求救，均屬枉然。二司鐸各在一方，惶極恐極，慘悶欲絕。繼聞獻忠領馬隊將由南門往東門，二司鐸皆伏地哀求，情詞懇切，聲淚俱下，為百姓求救，未蒙允准。

後獻忠因利司鐸之請，免殺司鐸寓內人等。隨命左右傳命統兵元帥，飭令軍兵勿傷司鐸寓內之人，如寓內之人已被獲者，從速釋放。利司鐸得此赦令，以救佣之故，救了許多教友。安司鐸在東門，不知利司鐸已蒙邀允之事，終日在城樓上見無數百姓男男女女、老老少少被獲就刑，慘不忍睹，不

²² Zürcher, pp. 365–72, 據 *Relação*, p. 11; 《古書》，頁 26。

²³ 《古書》，頁 27。

時高聲痛惜云：「此等無辜之人，未必無一人救之耶！」不時見有教友被拘，押往殺場，尤為傷心，恨不能救，悲痛不已。

此時，被拘百姓無數，集於南門外沙壩橋邊，一見獻忠到來，眾皆跪伏地下，齊聲悲哭求救，云：「大王萬歲！大王是我等之王，我等是你百姓，我等未犯國法，何故殺無辜百姓？何故畏懼百姓？我等無軍器，亦不是兵，亦不是敵，乃是守法良民，乞大王救命，赦我眾無辜小民」云云。獻賊之心，禽獸不如，聞如是哀求之言，不獨無哀憐之意，反而厲聲痛罵百姓私通敵人。隨即縱馬躍入人中，任馬亂跳亂蹄〔踢〕，並高聲狂吼：「該殺該死之反叛。」隨令軍士急速動刑。冤乎痛哉！無罪百姓齊遭慘殺，息靜無聲。真是屍積如山，血流成河，逐處皆屍，河為之塞，不能行船。錦繡蓉城頓成曠野，無人居住。一片荒涼慘象，非筆舌所能形容。……

安司鐸見獻忠大殺之後，不禁淒涼，乃漫步而回。是時日落西山，正直黃昏之候，見道旁死屍狼籍，其中尚有小孩呻吟者，遂為之付聖洗，統計已付洗小孩十二名，救若輩靈魂入天國矣。及抵寓所，得見家人同教友等均獲安全，心中稍慰。因是日利司鐸付洗八人，於是大眾感謝天主救命之恩。²⁴

《古書》言獻忠剿洗成都後，即傳令曉諭各鄉場鎮村莊之民，均可移居成都城內為京都居民。此時獻忠將一切政事交某閣老攝理，自己率領軍隊出外迎敵。然在外頗久，竟未遇見敵兵。閣老失載姓名，但稱其亦殘暴不仁，與獻忠無異，自攝理政事以來，勤行獻忠之命，探知人民避跡山洞岩穴者，皆擒而殺之。二司鐸有佣人二名，因閣老兇殘，先已託於官家內藏匿，其一同官全家被誅，另一獲利司鐸請求，得免於死。此時，禮部尚書某（佚其姓名）亦殘忍之人，千方百計欲害司鐸，向獻忠誣言司鐸在教堂匿藏教民，不過或因天主格外保佑，獻忠並未大怒，僅令刑官只留僕人二名事司鐸外，餘皆殺無赦。《古書》記二司鐸率領眾人跪於刑官之前，苦苦為眾人邀恩。謂堂內養此殘廢老弱十餘人，無非是行愛德工夫，憐其老弱，非為他故云云。但結果眾佣人及老弱教友輩並學生三人皆被殺，倖存者只得其負責看管教堂的安當，及已受領洗的閩督之十七歲孫方濟各（Franciscus）而已：

禮部尚書特具說帖陳之獻忠，謂二司鐸心懷叵測，暗集多數人民藏於堂中，請從嚴辦云云。此時，二位司鐸只有僕役六名，餘六名係打掃聖堂者，外有學生三人，及老弱孤貧教友十人而已。禮部尚書上此書後，眾皆以為二司鐸將受剝膚之刑，因獻忠先有此項命令，凡城內居民私藏人民者，皆受此刑云。然天主格外保佑，獻忠並未大怒。隨即下令飭刑官只留僕人二名事司鐸外，餘皆殺無赦。於是，刑官奉命提堂內人等到案，二司鐸率領眾人跪

²⁴ 同上注，頁27-28；參Zürcher, p. 360，據*Relação*, pp. 20-21。

於刑官之前，苦苦為眾人邀恩。謂堂內養此殘廢老弱十餘人，無非是行愛德工夫，憐其老弱，非為別故，總祈哀憐此等無辜之人云云。二司鐸為眾人求赦，說盡理由，無情不陳，以致聲淚俱下。無如刑官不聽，急飭動刑。利司鐸再為哀求，謂安當是己義子，教養多年，將為聖教效力，且伊原籍澳門，非四川人，請祈赦之。安當竟得獲免。

先是安司鐸已將閩督之孫方濟各——十七歲——亦取名姓安，以免受刑之故。並謂其餘佣人在堂各有職務，千祈寬宥云云。刑官心硬如鐵，不肯准情。後因二司鐸再再苦求，只留服役五人，餘皆斬決。此等無辜之人到案前，早已料及到案必死，各已預備靈魂大事，虔領臨終秘跡，以待無罪受刑。二司鐸見眾佣人及老弱教友輩被殺，大為心痛，所幸尚有安當、方濟各與及小學生三人在堂內。方濟各同三小學生在堂，未到案。後刑官亦飭到案。安司鐸向官曰：「十七歲幼童不能為惡反對國家，何當到案？且吾已抱為義子，教以奉事天地主宰之真道法律，如將伊殺害，請將我一併殺卻，使父同己愛子而死，亦理之正大。」刑官聞此，乃准方濟各留於堂內，惟三小學生當殺。二司鐸復行哀懇，謂三小孩其一十四歲、次十歲、次八歲，如此年幼，何必殺此無辜以損大德。哭求苦哀，亦不見允。狼狠毒虐官飭令斬決，司鐸見勢難挽，欲同受死。無奈惡官心如頑石，亦不准情，吼令將三小學生斬之，二司鐸痛惜不已。²⁵

《古書》繼言張獻忠野蠻殘殺之後，成都省垣為之一空。除少數官員及文士輩外，別無居民。荒涼慘象，不堪寓目，而獻忠率領人馬奏凱而歸，謂外患已除，當安享太平。是年西曆一千六百四十六年二月，適值陰曆正月，獻忠慶賀新年，大張聲威，用皇帝禮，飭令文武百官朝賀。改國號為大順，欲平定天下。正帝位於西方，使國祚綿長，子孫繁衍，號為太西朝。《安書》稱獻忠稱帝後，「大張盛禮歡宴，語無倫次，舉動失常，猶如腦袋倒懸，數日之間皆如此」。²⁶《古書》續言：「僭位之初即妖言惑眾，謂親見天上，見有弓、箭、刀、矛等物。並謂奉上天之命，不特為中國之皇，且將為普世之帝。隨令百官仰視天空，百官等一無所見。獻忠謂今日天不清朗，故爾等未能見之，且其中亦有天意存焉。天顯奇異，只令天子獨見，以便將來代天行之。」即據《安書》記載演述。

獻忠稱帝後，即將義子四人加將軍銜，封第一子（孫）可望為平東將軍，令率馬兵征服山東、遼東、高麗、東洋諸國；封第二子（劉）文秀為服南將軍，征討南省及暹羅、東京、西貢、南洋、斐利濱等地；封第三子（艾）能奇為定北將軍，征伐北省

²⁵ 《古書》，頁34。

²⁶ 同上注，頁32。

諸地及內蒙古等；封第四子(李)定國為安西將軍，招撫西藏、青海、新疆、外蒙各地。將四路將軍之名寫於簽上，求上天鑑定，以為非由人意，乃出自天意。獻忠種種邪說妄行甚多，難以枚舉。《安書》記當日獻忠曾揚言於眾將兵，謂在佔領中國、日本、東京灣、交趾支那(今中南半島)及韃靼後，將往征服印度及歐洲，隨問司鐸其地距離多遠。二司鐸告以約五百里格(按一 league 等於三里)，並言將需若干時間始能抵達，但獻忠聞言狂笑，謂需如此長時間是因從海路而往，若果取道陸路，在抵達雲南及緬國之後便已到達歐洲，由此可見獻忠的地理知識其實極為貧乏。²⁷

《古書》續記獻忠稱帝後，每行一事，必謂奉天之命，以證其實為天子。並妖言煽惑，使百官不信而信。又暗編輯一書，名曰《天書》，滿載邪說狂妄之言，暗昧隱語，拉雜成篇，謂係某軍人得自密處。並謂此書所言無人得知，惟天子獨知，因天子奉天之命，獨能解釋故也。此書多隱語，乃獻忠偽作。且稱此書為預言，預示其國未來諸事。《安書》對此《天書》之來歷記述較詳。據言獻忠一夜為雷聲驚醒，步出庭院，見地上有一書，為閃電所擊，從天而降，裏面寫著其姓名及自封之號與所賜四義子之官階，又稱張獻忠為古今之「至聖」(perfect sage) 及未來全中國之統治者。書中又言獻忠應留駐於四川，直至殺戮所有居民而止，之後將取陝西，但佔領湖廣及南京之時間尚未來臨。此本《天書》的報道當據所聞，其來歷自係捏造。司鐸又記獻忠每仰視天上，俯察四方，常用千里鏡照之。當時此鏡罕有，百官皆視為至寶。種種妄誕不經之說，文武百官稱奇不已，以為能聞此異事者乃有福之人，而未能聞者乃無福人也。二司鐸聞之，暗笑不已。《安書》稱司鐸曾請借用千里鏡一觀奇境，但獻忠托辭謂已將鏡解體送往修理。又記獻忠一日問司鐸曰：「何以天圓地方？」司鐸詳明地體渾圓之理，並引述多種證據作說明，故前造有地球，非方形也。但獻忠又曰：「地球渾圓之說，吾亦信之。然據中國天文家之理想，地係方形，此理尤通。因地球具方形，中國在中央，四方為外國，故名中國，其堅穩可知。當有八百年之久長。」如此乖理無識，二司鐸雖博學亦難以答辯。²⁸

《古書》又記獻忠復以己意作成諺語，請司鐸誌之，寄往歐洲各國，以揚其聰慧之意。其諺語云：「天造萬物為人，而人受造非為天。」又曰：「造天之神，即造地之神也。」又云：「高山有青松，黃花生谷中。一日冰雹下，黃花不如松。」種種囁語，難以勝數。獻忠請司鐸將此語速寄歐洲，使文人學士先睹為快。並許兩載平定內亂後當送二司鐸回歐洲，不復煩駕再至。²⁹按獻忠所作詩中文原本失傳，James Parsons 英譯 Dunin Szpotz 轉述安司鐸所記書作：“Heaven takes the ten thousand things to bestow upon man. / Man has not one thing to bestow upon Heaven. / The gods are

²⁷ Zürcher, p. 361, 據 *Relação*, p. 26; 《古書》，頁 32-33。

²⁸ Zürcher, p. 361, 據 *Relação*, pp. 29-31; 《古書》，頁 34。

²⁹ 《古書》，頁 33-34。

perspicacious. / Consider yourself and judge yourself. / In the heights of the mountains stand green pines. / At the foot of the mountains, flowers bloom in the valley. / But one day will come when the hail will fall, / And the pine, to be sure, will keep its green, / But the flowers with all their beauty will wither away.”大致就中文演繹，讀者可以從中比較兩種文字會意。³⁰據吳偉業《綏寇紀略》的記載，獻忠曾自為一文評論古代帝王，謂之〈御製萬言策〉，但此文失傳。³¹不過今日仍然流傳其所撰的二句六言的訓諭，稱〈聖諭六言〉（“Sacred Edict in [Lines of] Six Words”），司鐸稱為「副閣老」的嚴錫命為作注釋並刻諸於石，名〈張獻忠聖諭碑〉。此聖諭始初只有前二句，但後來自加後二句，變成四句，因此石刻全文云：「天有萬物與人，人無一物與天。鬼神明明，自思自量。（大順二年〔1645〕二月十三日）」安司鐸稱獻忠曾將以黃紙手書《聖諭》贈與利司鐸，據司鐸的注音及翻譯，應為上述二句，不過許理和謂安司鐸失譯後兩句。許教授譯作：“Heaven has all things for men, and men have nothing for Heaven. The spirits of Heaven and Earth clearly know and consider this.”可見中西文意之異同。³²清佚名撰《蜀記》稱〈聖諭碑〉刻成後，張獻忠擇七月二十二日建立，命工部官向北背南。嚴錫命固爭曰：「人君當正南面而立。」獻忠以其違旨，命廷杖一百二十，三日死。若此可信，則嚴錫命亦枉死於虐君的無知。³³

《古書》述《安書》言又謂「四川人民未知天命，為天所棄。因天前生孔聖宣傳聖道，早知川人弗從，故生孔聖於東省。而東省人民愛聖人、遵聖道，而川人反是。故天厭之，並屢降災殃以罰之。今遣我為天子，剿滅此民，以懲其違天之罪」。此處道出獻忠以川人弗從孔子聖道，故天厭之，命其為天子剿滅此民，有替天行道之意。又謂天遣「司鐸航海東來，到此四川傳揚聖道，力挽人心，而人民亦弗之聽。若輩之罪，擢髮難數，故天震怒，遣我天子以罰之」。亦以上天震怒，遣天子以罰川民為殘殺的藉口。司鐸難與相處，因獻忠喜怒無常，時而花言巧語安慰，時而雷怒大作，辱罵隨之。或罵為番蠻，或誣為奸細，謂其藉傳教為名，暗行其私意，偵探中國底蘊，報知外國。種種冤誣，難以悉數。司鐸有時婉言剖白實無其事，有時則謙忍順受任其毀誣，不答一語，免增其怒。³⁴

³⁰ Parsons, pp. 197–98.

³¹ 按吳偉業《綏寇紀略》卷十記：「獻賊自為一文，歷評古帝王以楚霸王為最，謂之〈御製萬言策〉。」（頁224）

³² Zürcher, pp. 368–69，據 *Relação*, p. 26。按〈張獻忠聖諭碑〉係於1934年被人發現於廣漢縣城附郭一茅屋牆壁上，後移往公園保存，今日存於廣漢縣人民公園。碑上所刻文字與文獻記載者相同，後人稱此為「七殺碑」，蓋出民間傳聞傳會，因為碑上並無一「殺」字。考釋詳胡昭曦：《張獻忠屠蜀考辨》，頁31–37。

³³ 見《蜀記》（《痛史》第十五種），頁八下至九上。

³⁴ Zürcher, pp. 367, 368, 371，據 *Relação*, pp. 32–34；《古書》，頁33。

獻忠雖慢待司鐸，然司鐸謂「天主仁慈，屢慰司鐸之心，引多異民棄邪歸正」，因此據稱自二位司鐸被虜時，已有百五十人進教，最著者為獻忠之岳丈，率領全家進教。按岳丈係一老儒，通達文理，住南京，因女為獻忠妻，故隨之入川。《古書》言岳丈屢見二司鐸出入宮中，大德不凡，不求榮利，終日談道誨人，於是欲與為友，以探知其心思。司鐸先送岳丈利瑪竇之《畸人十篇》，講明生死及人魂之永存，與天堂地獄之果報，及送之以《天學實義》一書。此處《安書》亦提及，當係《古書》出處。³⁵岳丈閱後感動，先後率子拜訪，言談間吐露被聖神感動之德。及司鐸深知各端信德道理，為其施洗，聖名伯多祿，其子聖名保祿。未幾，岳丈夫人暨其二子二女，全家老幼共三十二人悉奉聖教：

一日，二位司鐸因事入朝，獻忠之岳丈偕其子遇於宮中，拱手請安，敘寒暄後，遂問司鐸來華之意。二司鐸即將到華傳教救靈，引人恭敬造物大主之事略為講明。岳丈父子聞之，喜形於色，大有羨慕之意。司鐸回寓所後，即遣僕人送道理書一冊與該岳丈，此書名《畸人十篇》，係利瑪竇所著。書中內容講明人之生死及人魂之永存，與及天堂地獄之果報。岳丈閱此書後，欣喜莫名，隨遣家人到司鐸處再索他書，司鐸又將《天學實義》一書與之。

獻忠之岳丈閱此二書後，即親到寓所拜訪司鐸，再求教內書籍。其心中信仰天主並不明言，而所藏一番熱誠，為天主恩光所照，已顯於外形矣。司鐸復將道理書與之，此老得書欣然而去。越數日，復來寓所。言談間，不能再隱心中信主之忱，及被聖神感動之德，一一吐露無遺。二位司鐸聞之，亦欣喜莫名。老岳丈復聞司鐸付洗救靈之道，心中尤喜，如渴鹿就泉，極欲領洗。即時回家，率領其子到司鐸處，俱雙膝跪下，虔求領洗入教。二位司鐸將伊父子扶起，見伊等為主恩感動，為之講明信德大道。數日後，深知各端信德道理，始獲領洗大恩。老岳丈聖名伯多祿，其子聖名保祿，父子二人得蒙領洗之恩，樂不可言，喜淚交流，不能自禁，延時甚久。此足徵其信主之誠也。父子二人領洗後，較前大不相同。遵守教規，善盡職守，不特為善教友，亦且立好表樣。百官見之，大為稱奇，謂其前日之暴虐與婿無異，今何一旦革面洗心有如此之速者云云。

³⁵ 據《古書》，頁35-36，注41及42，利瑪竇之《畸人十篇》及《天學實義》皆是中文本。《畸人十篇》為西文原稿《義人十篇》之誤，因當時文人皆稱利瑪竇為畸人，即奇異超凡之謂。按字義，畸人者，畸於人侔於人也；十篇者，即問答之詞十章，講明生死及人魂之永存，與天堂地獄之果報。《天學實義》一書今名《天主實義》，其書大旨，首論天地有主宰，主宰即天主；次論世人之昏迷，誤認造物為主宰；再次論人魂與禽獸魂之區別；末論鬼神之異同。所講各理，黜邪崇正，頗為透徹。

未幾，老岳丈之夫人暨其二子二女，全家老幼共三十二人悉奉聖教。老岳丈即在本已府中建一聖堂，家中人等誦早晚課玫瑰經與及念各聖書，俱在此處行之。後勸引某閣老之弟，乃文學有名之人，官至宗丞者進教事主。此官奉教不久去世。老岳丈又引己女即獻忠之妻認識天主。此女雖明各端信德道理，並堅信不疑，切願領洗。然因其不為獻忠正妻之故，未得領洗之恩。彼雖未能得領聖洗，然早已棄絕一切菩薩異端，一心虔敬天主。³⁶

根據《安書》記載，《古書》演述，獻忠在出川往陝西起程前，下令文武百官往城外，並請二司鐸同往。於是，一行來到河下祈神呵護。此處有太上老君廟，獻忠率文武各官入廟進香，雙膝跪老君像前，行三叩禮。縣官皆跪，獨二司鐸與保祿立而不跪，並深痛若輩迷信之故，皆為之流淚。跪拜中一官向司鐸云：「爾等何故不效大王拜此天尊？」司鐸答云：「我等除拜惟一造物主外，不能朝拜何種受造之物。」如此對答，眾人聞之，皆以為司鐸當受死刑。但司鐸自稱幸得天主奇妙安排，此官未將回答之言轉告獻忠，得以免難。朝拜完畢，獻忠與百官出廟，至一大橋高處，向眾宣言拜廟理由，謂此次拜老君菩薩之廟，係由天子拜天父，次拜老君及河中神聖，一則求其保佑出川沿途清吉，一則為陣亡將士祈禱求福云云。獻忠尚有他言，以顯其悔過妄殺無辜之心。然於行事之間，仍殘暴如前，未改分毫。次日即殺軍官三員，宣其罪狀，謂伊等在席間高聲談論，絕無顧忌。又殺文官一員，謂其吸煙太多，精神疲憊。又殺太監七名，謂有多數軍官在朝私語，該太監等溺職不報，罪當斬決云云。³⁷

獻忠回城後，即克期起行。司鐸因獻忠迫其同行，乃收拾一切，預備就道，索馬二匹以載行李書籍等物。獻忠一聞書籍，頓起疑心，以為司鐸尚有天文、算學諸書匿而未獻，遂令將各書悉數交出。獻忠檢閱各書，其中有巨書一冊，書之第一篇有二赤身兒童像，童背有二羽翼，如天神模樣。此是泰西風氣，凡學問之書多用圖畫，以醒眉目。獻忠見之，即詢其故。司鐸答以此書所言各事均以圖畫詳明，使人易為理會云云。獻忠聞之，狂吼云：「真正野蠻！」言訖，又索天文書。此時閣老在旁，迫司鐸交出，二司鐸答云實無。無奈某太監亦誣司鐸有之，謂在綿州時曾親見此書。司鐸云：「天文之學非我等宗旨。我等來華非為天文，實為傳教救人而來。藏匿此書，有何作用！」太監云：「此書較教律書尤為緊要，珍藏自應秘密。可速交出，免觸大王之怒。」司鐸曰：「爾若知教律書之貴重，遵行守之，爾實為有福之人。今以天文書貴於教律書，實不知其書中之美妙也。」³⁸

³⁶ 《古書》，頁 35-36。

³⁷ Zürcher, p. 367；《古書》，頁 37。

³⁸ 《古書》，頁 37-38。

《古書》於此演述《安書》詳記與太監辯論聖教及獻忠狂言自為「天主」諸事。據稱二司鐸與太監辯論時，獻忠問：「外國有無菩薩？」在司鐸反對之際，副閣老在獻忠前大言不慚，褻瀆天主及其法律。二司鐸據理婉辭申辯，以杜其狂悖之言。副閣老見獻忠不以褻瀆天主之言為意，乃反口頌揚天主真神，並謂大王入川時曾有道黨謀害司鐸，欲滅其教，幸大王代除其害云云。獻忠聞之，即揚言曰：「天主命我到川剪除道黨，以救二位司鐸，因司鐸所傳之教律大而且聖。不幸中華人民固執於惡，未能守之。」獻忠言至此，忽出狂言，向司鐸云：「我今亦在教，謹守聖律，若將爾等之長鬚讓生我之頷下，必能成一善教友，與爾等無異。」時刑部大臣在旁聞之，即獻媚曰：「大王若有此美鬚，不獨成一善教友，且能為天主。」獻忠聞此奉承之言，未加可否，惟續前說云：「吾深知爾等之教活而且聖，惟一天主真神應受朝拜，爾等當朝拜之，然當在歐洲朝拜之。因我等生於中國，亦有我等之敬禮，謹當守之。爾等之天主亦願在爾歐洲享受敬禮，因彼處有多數人敬之故也。天主不願在中國受敬禮，亦不令人尊之敬之，因此地之人心錮閉，隨從其祖宗之教故也。是以爾等教律緊要諸書爾等宜保存之，並耐心等候，吾將全國平服後即當送爾等還鄉。彼時煩爾等多遣天文學士，及天文諸書惠寄來華。」獻忠言畢，不再提及給馬載書籍行囊之事，隨入內而去。³⁹

據司鐸稱，褻瀆天主者皆受重罰。三日後，太監與副閣老因事觸怒獻忠，皆受皮鞭虐刑而死。某閣老及刑部大臣亦受鞭刑，幾乎斃命，而獻忠幾犯自殺（因天主教怒未准，將假他人之手以罰之）。一日，獻忠出城巡閱軍隊，見人數之少大不如前，且隨身官員不及登極初人數之眾。又見城中空無人居，而川省遭其殘暴，成為曠野。不覺憤火中燒，狂怒間抽刀自刎，被左右上前攔阻，未得斃命。隨將虐待大臣及殘殺百姓之罪，皆加諸副閣老之身，怨恨不已。

不過，獻忠雖痛恨前非，然終不改其暴行。無論軍民人等，任意殘殺。據利、安二司鐸所記，僭位之初在朝之官統計千人，離川時亦有七百人，臨死時僅有二十五人。皆因獻忠殘暴過甚，殺人眾多，或命死於刀下，或令鞭死，或令將頭皮揭去，或凌遲碎剮，種種非刑，一言難盡。司鐸處此兇惡危險之中，日見殺斃多人，「時時自危，預備待死」。並聞獻忠惡言，謂官員立功多者當以極刑處之，以報其功，雖殺之，實惠之云云。獻忠由川往陝，離成都時下令將皇宮焚毀，又在全城四面縱火。一時各方火起，公所私地，樓臺亭閣，一片通紅如火海。大明歷代各王所居宮殿以及民間房屋財產均遭焚如。轉瞬間，川中首城已成焦土，人畜同化灰燼，實屬可惜。欲恢復舊觀，非數千萬銀兩不可。獻忠率領大隊人馬沿途姦擄燒殺，所過村莊場鎮，盡成丘墟，遠近居民聞風均先期逃避他方。獻忠率領人馬往陝西進發，始初皆有嚮導引路，繼因川道艱難，行程不易，每覺難處，瘋威大作，殺

³⁹ Zürcher, p. 369; 據 *Relação*, pp. 18-19; 《古書》，頁 38-39。

嚮導官無算，竟至無敢引道者。獻忠自行引路，向前直去，翻山越嶺，不知路徑，甚至歧途眾多。每走至無路可行之處，人馬困乏，備極辛苦，且惱且恨，逢人便殺，遇房即燒，以雪憤恨，計每日被殺者當有一二百人之數。大軍所駐之處，獻忠命名皇營或行宮，不許單稱營字。司鐸稱蒙天主保佑，亦同出四川。⁴⁰

《古書》隨記獻忠因疑二位司鐸逃走之故，乃命將二人棚帳移近皇營，得以時常照料。司鐸於是坐臥不安，謂日見其殘暴，令人煩惱。與其常懷畏懼之心，不若上書陳情而去。其時獻忠之岳丈伯多祿在近，於是司鐸請之到帳中，說明其意。伯多祿聞之，極力勸阻，請不必作此想，免觸獻忠之怒，但司鐸謂寧受刀鋸而死，不願鬱悶而亡。伯多祿見司鐸決意上書，心實不忍，含淚勸曰：「請二位神父細思本己性命之緊要，乃眾教友生命之攸關。須別圖良策，不必固作是想。若上書觸怒，此事關係非輕。萬一事不投機，不獨我家中人等受害，恐眾教友亦遭波及。如此受害，實為不可。因非為信德而死；如為信德之故，雖赴湯蹈火亦所不辭。望二位神父善為思之。」二司鐸不從，竟預備上書。獻忠閱書，疑為諷己，即將伯多祿處以死刑。實則，據《安書》所述，彼等所上書旨在說明來華係為傳教救靈魂，非為別故，而今日四方擾攘，傳教未便，請乞恩准暫住澳門。迨中國內亂平靖後，再來華效命，多帶天文算學諸書，並另請精通天文學士同來中華，輔佐國政。如蒙俯允，實為萬幸云云。《古書》謂獻忠閱書後，似有允准之意，已飭給發路費銀一千兩，並命派兵多名護送。然二位司鐸固辭，不欲與士兵同行，言有天主保護已足，可能到澳門，亦能由澳來華，不須派兵相送。獻忠聞此，遂不欲司鐸他往，並謂此刻不准放行。到陝西後，平定該省，由陝到粵而至澳門，尤為便切云云。然《安書》謂獻忠改變主意，係懷疑司鐸固辭士兵同行出自四川人之主意，因此可以乘機在途中掠奪殺害司鐸，不准放行。⁴¹

關於張獻忠不允將二司鐸放行，隨殺害其服役僕人的經過，《古書》有詳細描述。從所記獻忠詰問諸僕可見實情，並無中途殺害之意，不過獻忠聞此辯護之言，亦不令釋放，因其一心憤恨司鐸，惡意一時難伸，故殺其僕人以雪心中隱恨，死狀甚慘。安當為澳門人，經司鐸苦苦哀請免死，然亦受重罰，審訊時受鞭刑一百，不過後來被司鐸用藥醫療痊愈：

二位司鐸見獻忠不允放行，退回帳中。俄頃，即有看管伊等之軍官飛奔前來，謂奉大王之令，凡服役二位司鐸之僕人等，火速當齊到大王前聽令。二位司鐸聞言，即知其中究竟，因獻忠令人拘拿眾僕人，是先殺僕役後滅其主之意。軍人不由分說，隨即如狼似虎的將眾僕人獲去，由兵圍繞，不准司鐸近前行赦罪禮。幸前一日是聖方濟各沙勿略慶期，眾僕人皆告解領主。二位

⁴⁰ 《古書》，頁38-41。

⁴¹ 同上注，頁41-42。

司鐸見眾僕人被拿，善言安慰，令若輩堅心靠望天主，無辜而死亦是為主耶穌致命。

眾僕人被獲，皆不自知因何緣故。前日二司鐸上書之事，並未曾向若輩言及，亦未料及獻忠將歸罪僕人。獻忠冤誣謂上書之舉出自僕人之計，伊等將在中途殺害主人，然後返回四川樂享自由幸福。此乃獻忠狐疑所致。眾僕人被押到獻忠前，獻忠問曰：「爾等何故勸爾主人上書要求往澳門去？又何故欲在途中將殺爾主人？從實說來！」眾僕人皆係善良教友，一聞此言，惶恐不已。隨即應曰：「小人等實在不知此事，亦不知何為上書，更不知出主意勸主人往澳門。至論謀殺主人之事，思想亦未至此。我等愛護主人至極，如赤子愛父母一般。因二位司鐸引導我等棄絕異端，崇奉天主，得救靈魂，不啻生我等於天堂。此恩此德，圖報不暇，殺從何來！且我等所奉之教律嚴禁殺人，我等當謹守不違，絕無殺人之心，祈大王量之。」獻忠聞此一番辯護之言，亦不令釋放，一心憤恨司鐸。此種惡意，一時難伸，今殺其僕人以雪心中隱恨。隨令將眾僕人除安當外，一併押往法場，剝去頭皮殺之。計被殺者姓名如下：依納爵謝光、西滿廖情、若望白文、保祿盧順、多默趙先、方濟各顏沱。前日在成都時，獻忠欲殺顏沱，幸被安司鐸認為義子，得以不殺。今亦被虐王殺害，實屬可憐。安當乃澳門人，此次雖云免死，然亦受重罰，被鍊囚入監內，與各犯官定為斬罪。後安司鐸苦苦哀求，認為義子，審訊時受鞭刑一百下。安當先生為愛耶穌之故，忍耐受之，未出怨言。所受傷痕，被司鐸用藥醫好。後來為主亦受許多苦楚。⁴²

《古書》又詳記獻忠殺僕人後，心懷叵測，命利、安二司鐸到皇營，笑謂之曰：「眾僕已死，今後爾等自由，不受此川蠻之累。因若輩前曾慫恿爾等上書，請願往澳門之故，鬧亂爾等之心思，吾已為爾等除害矣。」司鐸聞此即述冤云：「大王明鑑。我等前日上書請願，是出自我等之意，非關僕人之事。彼輩毫無知情，況出主意乎？若不應上書請願，或書中言語有冒瀆之處，種種愆尤，皆我等所為，非關僕人分釐絲毫也。伊等受死，實屬無辜。」二司鐸話未說完，即有某官出而阻止，謂二人屢蒙大王厚恩，不思報答，反抗王命，欲謀他去，實為負恩之人云云。司鐸正色言曰：「我等深蒙大王厚恩，自不待言。然我等來華之宗旨，非為奉事帝王求榮慕祿。若求高位爵祿，在我歐洲本國亦能求之，何必去父母之邦，漂洋過海，受盡艱險，來此貴國，以求富貴哉？我等早棄世榮世樂，到中國傳揚天主教律，指引升天之路，救人靈魂，得永遠常生。今在此地不能滿此心願，與我儕宗旨不合，有違前願，不若上書請求還鄉。故前日上書請願，實於此，非為別故。」

⁴² 同上注，頁42-44。

獻忠聞言，圓睜環眼，怒髮衝冠，瘋病忽發，如負魔一般，狂吼言日：「殺！殺這兩個奴才！」利司鐸此時膽壯無懼，高聲問曰：「你為何要殺我們？我們是修德之人，奉事惟一天主真神、全能全知、掌管天地之大主。我們未犯法律，你無故吩咐妄殺無辜，我們的天主不久亦將責罰你！」獻忠一聞利司鐸之言，如春雷貫耳，半晌不能言語。兵士將二位司鐸送往殺場，以為觸怒大王，將受酷刑也。二司鐸也料將受剝膚死刑，互相勉勵，為主為德，預備受死。然司鐸稱「天主聖意不要二位司鐸死於此時」，於是兵士復將司鐸送到獻忠前，令其跪下。二司鐸處於威權之下，或受虐王辱罵，或被讒臣侮辱，種種惡言，皆以忍耐了之。最後，獻忠稍改怒容而言曰：「吾饒爾等之命，因爾等是外國人；若爾等是此地人，定受千刀萬副之刑。」言畢，飭令退下。⁴³

司鐸隨被兵官引到別營。該兵官時刻不離左右，因疑二人逃走，或如中國犯官自尋短見，於是將小刀繩帶與能致人死之物收去無遺。司鐸見之，即向兵官曰：「請寬心勿疑，我等絕不行此，亦無如是之思想。蓋我等所奉之教與所守之法律，嚴禁人行自殺，教友欲救靈魂得常生者亦不行此大惡，況我等為司鐸者乎？我等寧受千苦萬難而死，不願自殺己身。失落靈魂而下地獄。」兵官聞言，以為聞所未聞，大為奇異，稱讚二司鐸忍耐之德，並嘆服天主教律不已。於是，將收去各物件仍還原處。後兵官為滿虐王之意，派兵照守司鐸，因虐王常疑其逃走故也。是夜二司鐸不能安寢，因哭眾僕人無辜被殺，常懷憂懼於心也。並憶虐王之言，雖云饒命，然屢見其淫威暴行，反覆無定，常殺其已寬宥之人。憂心忡忡，思念如焚，不能假寐。二司鐸遂互相重行解罪禮，預備受死。後又行接吻禮，通夜祈禱天主，未知明日尚有何事故發生。⁴⁴

《古書》隨記次日晨早，士兵領安、利二司鐸到獻忠前跪下。獻忠此時怒氣勃勃，吼如雷鳴，毒言惡語隨口而出，怒責二司鐸不忠，辜恩負義，應受千刀萬副，剝皮而死。隨向左右侍官胡言亂語，侮辱利瑪竇，謂：「利瑪竇及其同黨乃不忠不義之人，由此國到彼國，由此省到彼省，各處竄流，布其毒謀，煽惑百姓，以度餘生。即如此二人（指利、安二司鐸而言），慣常妄行，施其伎倆。按此二人之罪，本當凌遲碎剮，然既已饒赦，以示寬仁。至若利瑪竇，雖云不忠，然係博學之士，深通天文，精於數學，巧於繪畫。所繪之女像，美麗無雙（所言女像即聖母童貞像也），儀容可敬，面貌活動，注視各方，栩栩如生，誠畫師也。然此二奴才乃爾等所深知，所知何事？且大言不慚，自誇為有德之人，隱逸之士。若果係隱逸之士，陪伴寡人居此高山深谷之中，修德樂道，何等清靜。除此佳境而外，何處更清靜更妥善哉？若係有德之人，宜取法寡人之德。除寡人大聖外，何處修德，能尋比寡人更

⁴³ 同上注，頁44-45。

⁴⁴ Zürcher, pp. 362, 368, 371, 據 *Relação*, pp. 46-47。

聖更賢哉？今此二人欲棄寡人而去，實不思之甚矣。」獻忠凌辱二司鐸後，左右各官亦相繼侮辱司鐸以取悅於獻忠，污言穢語，不堪入耳。

在各官竭力辱罵之際，獻忠復捏出妄詞，惑哄眾人曰：「四百年前，西方有一番王欲謀中國之財寶，遂遣某大臣為欽差，賚各貢禮來獻中國。貢禮中有一巨燭，名為福燭，其中暗藏炸藥，做工極精，使人不疑。待燒至炸藥處，炸藥忽然爆裂，能致皇宮坍塌，自兆焚毀，皇帝壓斃。然此種奸計，未能欺哄中國賢王。賢王知計，未燃福燭之前，令破燭驗之。果然在燭中尋出炸彈，未中番王之奸謀。賢王怒，遂將欽差殺斃。前利瑪竇在北京時，亦欲效其番王所行，用鐵鑄一最大戰炮，其中滿貯火藥，以火燃之，巨炮忽裂，炸成粉塊，傷殺多人。而利瑪竇亦在死中，被炮炸成數塊，血肉橫飛。萬曆皇帝飭令將其屍塊棄於荒郊，以飽禽獸之腹。」二司鐸聞此，雖處於淫虐之下，跪於地上，然不畏死，即時辯白其妄，謂：「利瑪竇乃德才兼備之人，無辜被誣，實為不可。且利君並未造戰炮，亦未被炮炸死，乃在北京積勞過甚，老病而終，死於禁城御賜堂內。萬曆皇帝一聞訃音，大為震悼，惋惜不已。並送金助葬。又賜阜城門外官地為利君葬地，亦賜與各西士永遠管業。若利瑪竇苟有妄行，何得蒙萬曆皇帝之隆重如此哉？」獻忠聞此，大為驚奇，怒容稍霽。二司鐸見之，乃大膽而言，絕不畏死。是夜，獻忠退回帳下，雖瘋病未發，然因思慮他事，不能安臥。⁴⁵

獻忠次日請二司鐸到來，顯出和顏悅色之狀，溫語婉言，撫慰一番，以示舊好。二司鐸見獻忠如此待遇，認為似由主恩激動所致，然一心託賴主祐，總不信獻忠悔過之真誠，常預備受死。獻忠仍狐疑如前，常慮二位司鐸逃去，雖派兵丁防守，然總慮守衛疏忽，或司鐸藉故暗逃。於是令二司鐸移居皇營內，謂前怨既釋，須修舊好，住此皇營，以便顧問云云。二司鐸與虐王同處，無異與虎同居，不無憂懼。惟一心託靠天主，求其護祐。獻忠復出奇想，勞役二位司鐸，又再令造天球一具，與前日在成都宮中所造稍小，凡各經星部位須按次排列，趕急造作，不分晝夜，不得有誤。二司鐸奉此嚴命，即時興工，日夜造作。獻忠神催鬼逼，欲早日竣工，以致二司鐸及眾工人日無暇晷，夜不安臥。二司鐸夜間只睡兩小時，即被催促用工。獻忠亦日夜不寧，親來督工，晚間亦不安眠，似無瞌睡也者，日夜遊於工人左右。眾工人暗呼之為魔鬼借身，或名之曰負魔者。利司鐸因勤勞過度，常作工於火爐之旁，又不能安睡，以致身染重病，勢不能治。獻忠亦不准其息工調理。後因閣老一再代求，始允准其回居營內，以便調養，並派御醫詳為診視，以王方醫之，使病早愈。利司鐸既臥病，安司鐸一人督工，大費周章。一日，獻忠疑天球稍有微

⁴⁵ Zürcher, p. 371, 據 *Relação*, pp. 35–36; 《古書》，頁 46–47。張獻忠誣稱利瑪竇圖謀以鐵鑄戰炮，滿貯火藥殺害萬曆皇帝，不料在引火時巨炮忽裂，傷殺多人，而利瑪竇亦被炸死之妄言又見 Zürcher, p. 362, n. 19, 據 *Relação*, pp. 46–47。

誤，即大為震怒，欲置司鐸於死地。謂：「此天球乃其國祚攸關，如工人慢不警心，略有損壞，須以人命償之。」安司鐸代為哀求，虐王之怒始息。⁴⁶

《古書》續記獻忠此後復與司鐸為難，此因司鐸夜下餘時在帳中念誦經課，被偵探瞥見報告，謂「二西人口操西音，未知商議何事。且營中早有禁令，不許夜下私相交談，如有故犯，處以死刑。今二西人終夜長談，有違禁令，請示定奪」。獻忠聞之，令二司鐸前來，禁止伊等夜下交談，謂若不遵令，後當處以死刑。二司鐸回云：「夜下我等念誦經課，所有經言是讚美天地主宰之詞。此種經課我等有專責誦之，不能廢棄。」獻忠曰：「此經不必再念。吾已有命，須當遵守。」二司鐸答曰：「此經課乃天地主宰所命，超過皇王命令之上，我等尤當遵行。且念此經、誦此課，以讚萬物大主，此乃至聖之事，亦天主誠律所獨有。此聖事超過敬邪神諸教之上，亦在世間帝王法律範圍之外。」司鐸欲再申言，獻忠乃顧左右而言他，絕不提及念誦經課之事。然而二司鐸對於念誦經課一事，不無憂慮。所憂慮者非懼受苦，若為念誦經課而死，是為主致命，亦一美事，但憂慮二人只有日課書一本，若被獻忠迫去，則不能易得他書。是故每一司鐸誦經課時，他位司鐸即往造天球，以得輪流念經。

在天球竣工後，二位司鐸即將之陳獻。當時有星士某君（專以氣運惑人，專言吉凶禍福者）在獻忠之旁，一見此球，略為窺視，見各星宿部位及各軌道，未能明悉其中微奧，即信口雌黃，向司鐸問曰：「太陰之赤道何在？」言訖，暗笑不止。謂此天球有錯，與天體不合，天之方向與星宿之部位被二司鐸顛倒紊亂矣。正言間，復有工人亦術士者流，在獻忠前胡言亂語，攻擊司鐸。謂此球大失本真，有違天理，凡稍識天文學者見之，莫不責其悖謬，嗤之以鼻，叱其無知愚昧也。二司鐸聲明此球未錯，所有各星部位及其軌道，悉按泰西天文學士諸書而定，並遵最近之天文學士湯若望之法，其法精美，為大王所深知，其間無誤云云。不過，獻忠並未否定星士之說，信以為真而欲加害司鐸。此因獻忠雖極喜湯若望之天學明言至理，但未透徹，常被一般無知星士迷惑，且自己亦不知天學為何，雖同司鐸三年之久，不能逃脫異端之外，竟疑天球有誤，以為就此處治司鐸已有理由。加之各星士從旁自誇深通天學，並譸言西人之錯，謂造天儀須當謹慎從事，不可忽略，蓋大王之國有繫於此。今西人已將天球做壞，害及國家，其罪非輕云云。星士復將此說暗傳各營，不一時，皇營內外皆議論紛紛，均以天球之誤有害國家。獻忠聞之，狂怒大作，且其為人性情暴躁，又深疑司鐸，以為伊等故意行此，撓亂國運，犯此滔天大罪，不惟害國，且害己身，於是決定將二司鐸處以極刑。但一時欲活副司鐸，一時而欲鞭死司鐸；或以炮烙全身，不使流血出外；或以毒刑致死，以致肉盡骨消。反覆思量，不知當用何刑處死二位司鐸。⁴⁷

⁴⁶ Zürcher, p. 362, 據 *Relação*, pp. 46–47; 《古書》，頁 48–49。

⁴⁷ 《古書》，頁 49–50; 參 Zürcher, p. 372。

據《古書》轉述二司鐸所記，當獻忠計議嚴辦他們之際，意外事情突然發生。1647年正月初三日，司鐸到皇營欲見獻忠，辯明星士之妄言，即被人阻止，未得入內。並聞行刑之令不時將下，幸被閣老於中調停，遲遲未下。當司鐸靜候閣老之言時，突有偵探隊某兵飛奔入營，向長官報告，謂在營前高山上，見有滿洲兵四五人，各騎駿馬由山谷中迎面而來。獻忠聞訊震怒，欲將報信士兵正法，幸被人討保，未能加罪。至於獻忠之死，《古書》記云：「獻忠聞警不疑，以為謠傳，於是提訊昨日某逃官之夫人。歷半小時，又有探兵入營告急，謂滿兵馬隊五人已到營外對面高山矣。獻忠聞警，不問詳細是否果係滿兵馬隊，隨即騎馬出營。未穿盔甲，亦未攜長槍，除短矛外，別無他物，同小卒七八名並太監一人奔出營外，探聽滿兵虛實。至一小崗上，正探看之際，突然一箭飛來，正中獻忠肩下，由左旁射入，直透其心，頓時倒地，鮮血長流。獻忠在血上亂滾，痛極而亡。」此處言張獻忠死於滿兵之流箭貫心，諒為司鐸親聞，與清人記載其於西充鳳凰山戰鬪中喪命相若（《清史稿》甚至謂放箭者為統帥肅親王豪格）。但另有記載則謂獻忠係自縊或病死。不過在安、利司鐸眼中，其死為「天主教義之罰已至，為無數無辜被殺之川人雪恨」。⁴⁸

張獻忠死後，各營軍隊不擊自散。利、安二司鐸見監守自己之兵逃去，亦隨之逃避。據言二位司鐸已被虐王定案處死，尚未行刑，幸遇滿兵到來，得以逃奔。又有謂二位已被捆縛，將行刑時即遇救援。《古書》記載司鐸出奔遇滿兵，據說在得悉其為泰西之人又為湯若望之友而止殺，送往掛帥到川平亂的肅親王豪格（順治長兄）軍前。親王先問二人所知何事，能否造機器。二位以華語說能造日晷，並引用天文之理及京中湯若望所造之儀器數種詳為說明，由通士將其言譯成滿語代述。親王聞二位司鐸是敬天主之人，又是由泰西來華傳教者，於是將之送京，以俘虜招待。《古書》記載如下：

獻忠死後，各營大亂，所有兵將滿山亂竄，各自逃命。二位司鐸欲逃往山中，以避滿兵之鋒。殊知一至山腳，見有多數逃兵敗將被滿兵截殺，慘不忍睹。隨即欲避他處，不幸已落入滿兵之手。滿兵見二位司鐸雖著中國衣冠，然見其面目長髯，確係泰西之人，遂將二司鐸之護髮帽揭去，欲引往營棚。正行間，突來滿兵二人，抽刀欲殺司鐸。幸後又來一滿兵操滿洲語阻之，惟不知所言。……欲害司鐸之二兵甫去，又來別一滿兵，身著破服，一見司鐸，即上前奪取司鐸之服以為己有。二位司鐸被逼，遂用華語向之曰：「我們不是中國人，是西國人，來此傳教。未帶軍器，爾不必加害」云云。此滿兵不通華語，以為司鐸之言是辱罵之語，遂用箭刺利司鐸之頭，傷安司鐸之

⁴⁸ 肅親王豪格傳見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二一九，頁9044-47；又見Hummel, vol. 1, pp. 280-81。

臂，……二位司鐸受傷後，幸被一兵引去見馬隊之軍官。軍官問係何人？司鐸答曰：「我二人是泰西人，來此傳揚天主教者。」此官不通漢文，未能明司鐸之語。又問能知西方技藝否？司鐸云：「如造日晷。」此官亦不知何為日晷，因無通士，不知漢語故也。遂將二司鐸送到統兵元帥肅親王前。親王問二人所知何事，能否造機器？二位司鐸所答之言亦同答前軍官之語。……親王亦不知何為日晷，二位司鐸乃用比喻，引用天文之理及京中湯若望所造之儀器數種詳為言之。通士復將司鐸之言代譯陳明，遂談及湯若望事。二位司鐸聞湯若望神父尚在北京，忻喜莫名。親王聞二位司鐸是敬天主之人，又是由泰西來華傳教者，一時未能記憶湯若望之囑託，後知此二人是教士，遂另眼看待。然因軍務倥傯，身任元戎，未能親自照護，乃分命屬下軍官一律優待二位司鐸，給以要需，如待俘虜然。⁴⁹

利、安二司鐸初到北京時，被當作俘虜看待，因為曾為張獻忠效勞，被視為叛軍的參謀。當時湯若望在清宮任欽天監正，曾多次試圖用自己的影響使他們獲得自由，但據說都被朋友勸阻，說「不可承認他們二人為傳教同志」，否則會危及整個教會的安全。後來朝廷又有明令禁止湯若望與利、安接觸，但是鑑於湯若望的關係，二人在生活上都受到優待。儘管如此，湯若望仍認暗中為他們的獲釋活動，不過二人卻認為營救不利致使他們久久不能獲得自由，甚至說「湯若望一天在北京，他們便一天沒有希望釋放」，於是便上書教廷誣告湯若望十一條罪狀，譴責他接受為教會所禁止的世俗官職等等。二人的意見得到耶穌會北方會會長和資深的傳教士龍華民的支持，給已經飽受朝廷保守勢力及佛教勢力攻擊的湯若望，從教會內部又造成極大的困難，也挑起傳教士中的兩派之爭，影響傳教事業的發展甚大。⁵⁰ 利類思及安文思皆卒於北京，葬在其地。利類思享年七十六歲，安文思享年七十七歲，二人都遺下大量的著作及譯作。⁵¹

評論

綜合上述，以《聖教入川記》的中文演述為基本，參照許理和對英葡文抄本的比較詮釋，雖然失諸未能得讀安文思司鐸的原稿，仍可鉤勒二司鐸在張獻忠佔據四川稱王

⁴⁹ 《古書》，頁 50-53。

⁵⁰ 關於此事件參 George H. Dunne, *Generation of Giants: The Story of the Jesuits in China in the Last Decades of the Ming Dynasty* (Notre Dame, I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62), pp. 253-64；又參 Vāth, pp. 253-64。

⁵¹ 參本文注 3。利、安二司鐸對湯若望的抨擊及後果略見魏特：《湯若望司鐸傳》，頁 400；余三樂：《早期西方傳教士與北京》，頁 155-56。二司鐸在北京之墓地及碑刻見余三樂書，頁 158-60。

兩年多底下生活的沈痛經驗，對獻忠的性格能力、行事及狂妄思想，對天主教義的態度，泰西天文地理的認知，及其殘暴統治，瘋狂地殺害無辜的描述，及對獻忠的評價與有關傳教活動的報道。安、利二司鐸記載張獻忠的為人行事，大半本於個人遭遇及目擊聞見，真實可信，因此雖然由於身為教士，不免以天主教的立場及西方宗教文化的眼光評論是非，又或由於委曲屈事一代暴君有所歉意而誇大其描述，但其客觀可信性應該無可懷疑，在多方面可以補充中文資料的不足。

中國四川的學者，在四十年代已注意到《聖教入川記》，並陸續有限地採用作為研究史料。任乃強認為安司鐸所記甲申（1644）至丙戌（1646）三年成都的事比較可信，但存在以下幾個問題：（一）張獻忠只叫他們治吏曆和鑄造，未讓他們參與大西朝軍民諸政務；（二）所記獻忠的情況，只一部份是親見的，另一部份是從教徒大臣那裏聽來的，應當分別看待；（三）他們從傳教士的眼光看待中國的農民革命英雄，因此對於他們的一些認識和觀點必須加以分析，例如說張獻忠乙酉年以前是彬彬有禮的，丙戌年以後就成為一個暴亂無狀的狂人。這究竟是張獻忠思想性格發生變化，抑是這些教徒情感和認識上有所改變；（四）原書是用西文寫的，上海教會翻成中文時，譯筆文字難免有所歪曲。現在四川所見本，又是1917年川東傳教士鐸古洛東翻印的。他據《明史》加了些校注，可能有所增刪。例如，在甲申年冬至宴會後，教士已經用「智識宏謀，決斷過人」和「天姿英敏，足智多謀，其才足以治國」讚揚獻忠，跟著卻說：「然有神經病，殘害生靈，不足以為人主。」試問，那時他們剛會晤不久，正是全川歸心的時候，何得就說他「然有神經病」？更何至出現上下兩句如此矛盾的語言。舉此一例，已足見它雖屬第一手資料，卻也有第二手插入，引用不能不慎；（五）他們是脫離社會下層人民生活的高級傳教士，因此關於下層人民生活的記述，可信的資料不多。⁵²

任氏認為二司鐸對張獻忠事蹟的許多親歷聞見的記載可以取信，但注意到一些出於不同環境，和基於不同宗教文化觀點，和中外文字的不同表達方式所產生的差距問題。第一、二點提出的問題很中肯；第三點指出司鐸對張獻忠人品的評價前後不同的矛盾值得探討，但認為他們是從教士的眼光看待中國的農民革命英雄則陷於意識形態的偏頗，事實上應說明這是基於不同宗教文化觀點的緣故。第四點指出本書是從外文譯來，譯筆文字難免有所歪曲，表達不同的見解，需要特別注意，這是很負責的評論。（實則，現四川本〈出版說明〉說該書是以漢文撰寫，所以不存在翻譯的問題，而是用漢語範文理念演述外來宗教文化觀點所產生的問題。）至於第五點，評者的觀點亦接近事實，不過他卻採取傾向意識形態的方式表達而已。很明顯地，在鋪天蓋地的農民起義革命的歷史研究浪潮裏，學者對於作為首號代表的張獻忠的研究，只能作正面的評價。因此，在摘用這本當時

⁵² 見任乃強：〈關於張獻忠史料的鑑別〉，頁202。

被認為是「帝國主義」頭號文化敵人的耶穌會士撰寫的《聖教入川記》作為史料時，就需引用有利於對張獻忠的評價，包括司鐸初期對他的稱讚賞識，他的溫文有禮，對教士的天文地球知識表現的濃厚興趣，使之製造渾天地球兩儀，而對教士對獻忠的瘋狂性格，濫殺無辜的負面報道則盡量迴避或淡化，反映政治正確性對歷史的研究的嚴重影響。⁵³

總之，從各方面看來，作為歷史資料，安文思司鐸的原稿和古洛東演述的《聖教入川記》，無疑是研究張獻忠據蜀稱王的重要記錄，不過如何恰當採用，使能達成公正的史學任務，就必須注意其表達的外來宗教文化理念，和中外文版本所呈現差距的歷史文化觀點，與中文資料參照比較，並須盡量排除非理性的政治和意識形態的干擾。最後，祈望陳綸緒神甫遺下的譯著早日面世，使能綜合各種中外文字的資料作一完整徹底的研究，跂以望之。

⁵³ 見任乃強：〈張獻忠屠蜀辨〉，頁117，127，131；胡昭曦：《張獻忠屠蜀考辨》；頁49，96；袁庭棟：《張獻忠傳論》，頁97，106，109，180；胡允恭：《李自成張獻忠起義》，頁190。

Jesuits' Impressions on Zhang Xianzhong in Sichuan (1644–1647) from Buglio, Magalhães, and Gourdon: Contrasting Religious and Cultural Perspectives

(A Summary)

Chan Hok-lam

Two Jesuit missionaries, Ludovico Buglio (1606–1682) and Gabriel de Magalhães (1610–1677), a Sicilian and a Portuguese, were in Sichuan in 1644–1647 when it fell under the ravage of the notorious Ming rebel leader Zhang Xianzhong, who in early 1645 affirmed independence as ruler of the Great Western Kingdom over Shanxi and Sichuan but was routed and killed by the Manchu forces in early 1647. Buglio and Magalhães arrived in Sichuan in late 1640 in an attempt to establish a Catholic mission and witnessed Zhang Xianzhong's unrelenting march into Chengdu and the ensuing brutal killing and widespread looting in the provincial city. They were brought to Zhang Xianzhong who first befriended them, ordering them to work on a celestial and terrestrial globe and explaining to him the doctrine of Christianity, principles of West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t suffered from Zhang's occasional mental derangement and outbursts of murderous anger, and escaped execution only by the intrusion of the Qing forces to his camp in early 1647 that ended the life of the notorious tyrant.

Upon his return to Peking, Magalhães submitted to Rome in 1651 a report of their ordeal in Portuguese entitled *Relação da perda e destituição da Provincia e Christandade de Su Chuen e do que os pes. Luis Buglio e Gabriel de Magalhães passarão em seu cativ.* There is also a similar work titled *Relação das tyrantias obradas por Cang-hien chungo* attributed to Magalhães; it may be an extraction of the former. These two reports were never published; their manuscripts were kept in the Archives of the Society of Jesus in Rome. They had been excerpted in several Jesuit narratives and provided the source of a Chinese summary of their work written by the French Jesuit François Marie Joseph Gourdon (1840?–1930?) under the title *Shengjiao ru Chuan ji* 聖教入川記, published in Chongqing in 1918. A collated edition of Magalhães's report with Gourdon's work in English translation had been prepared by the late Albert Chan, S.J. (1915–2005), but it was apparently not yet completed at the time of his death.

The present essay is a synopsis and appraisal of the two Jesuits' accounts of their vicissitudes in Sichuan under Zhang Xianzhong based on the Chinese summary of their memoirs in *Shengjiao ru Chuan ji* with occasional comparison of their original reports excerpted in the writings of modern scholars such as James B. Parsons and Erik Zürcher.

The objective is not only to introduce to readers these Jesuit memoirs to augment the Chinese sources on the tragic events in Sichuan under Zhang Xianzhong, compare the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Portuguese versions, but also to illuminate the disparate religious and cultural viewpoints between the Jesuits and Zhang Xianzhong that emerged from their encounters and sealed the fate of the Jesuit mission.

Highlights from Buglio/Magalhães's report include their arrival in Sichuan in 1640 seeking to establish a Christian mission and baptize the local people; Zhang Xianzhong's march into Chengdu and initial friendly reception to the Jesuits as erudite scholars sent from Heaven; Zhang Xianzhong's seeking Buglio and Magalhães to produce a celestial and terrestrial globe, and elucidate the doctrine of Christianity and the principles of West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Jesuits' impression of Zhang's extraordinary intelligence but limited understanding of the new faith and twisted interpretation of Western culture; description of Zhang's unpredictable paranoia, outbursts of terror, persecution of the Buddhist and Daoist clergies, brutal killing and plundering of the innocent people; Zhang Xianzhong's wrath towards the Jesuits for seeking to baptize people and punishing the converts with gruesome torture and execution; Zhang Xianzhong's wanton burning of the city and exterminating the population in autumn 1646 when he decided to abandon Chengdu to return to Shanxi; and his attack in January 1647 by the Manchu forces on the outskirts of the city during which he was killed in a skirmish. These Jesuit accounts provided firsthand information unavailable from the Chinese sources and offered a historical appraisal of Zhang Xianzhong and his reign of terror from a different cultural perspective.

關鍵詞：張獻忠 明末傳教士 利類思 安文思 古洛東 《聖教入川記》

Keywords: Zhang Xianzhong, Jesuits in late Ming, Ludovico Buglio, Gabriel de Magalhães, François Gourdon, *Christian Missionaries in Late Ming Sichuan*